

#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生兴防治

股票代码：836337.NQ

收购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3
收购人声明 .....	4
<b>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b>	<b>5</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金额较大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6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	18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2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2
<b>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b>	<b>23</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5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5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44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46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47</b>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47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48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b>	<b>50</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5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2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b>	<b>53</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5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6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7</b>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58</b>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情况.....	58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58
<b>第八节 相关声明 .....</b>	<b>60</b>
一、收购人声明.....	60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61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62</b>
一、备查文件目录.....	62
二、查阅地点.....	62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生兴防治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基蛋生物、本公司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参与生兴防治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众公司 6,495,31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6.5081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 <b>42,272,185.58 元</b>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预计将持有公众公司 53.00%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认购协议》	指	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之间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基蛋生物、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之间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人民币元、万元
POCT	指	英文“Point Of Care Testing”的首字母大写缩写，中文译为现场即时检测
IVD	指	英文“In Vitro Diagnostics”的首字母大写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次收购尚需经过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完成。本次收购能否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以及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基蛋生物持续践行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在保持 POCT 领域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大化学发光、生免流水线、分子 POCT 等市场开发进度和产品布局，加快 MG6000i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Metis800 灵动系列流水线等新品上市进度，为基蛋生物 IVD 全面发展及全产业链建设的战略目标夯实基础，不断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基蛋生物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387.SH。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tein Biotech,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62116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基蛋生物（603387.SH）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注册资本	50,715.35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etein.com.cn">http://www.getein.com.cn</a>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葱（董事会秘书）/谢玉鑫（证券事务代表）； (2)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邮编：211505； (3)电话：025-68568577； (4)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getein.cn">IR@getein.c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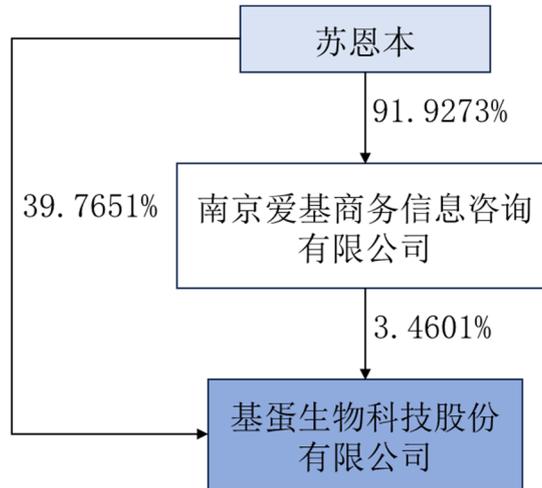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9月30日，基蛋生物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01,670,295	39.7651%
2	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547,819	3.4601%
3	肖国华	7,953,079	1.5682%
4	黄国钰	4,581,797	0.9034%
5	苏恩奎	4,298,283	0.8475%
6	<b>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b>	<b>3,754,728</b>	<b>0.7404%</b>
7	高健	3,484,500	0.6871%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137,718	0.618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600	0.4215%
10	刘亚娟	2,123,742	0.4188%
合计	-	<b>250,689,561</b>	<b>49.4307%</b>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苏恩本先生直接持有基蛋生物 39.7651% 股权并通过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基蛋生物 3.4601% 股权，故苏恩本合计控制基蛋生物 43.2252% 的股权；同时，苏恩本担任基蛋生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据此，苏恩本先生为基蛋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苏恩本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金额较大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在基蛋生物的股东中，苏恩本与苏恩奎为兄弟关系，孔婷婷为苏恩本的配偶的兄弟的配偶，王勇为苏恩奎的配偶的兄弟，苏恩本为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苏恩奎、王勇和孔婷婷分别持有基蛋生物 4,298,283 股、253,891 股和 629,042 股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恩奎、王勇和孔婷婷系苏恩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苏恩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基蛋生物 44.2468% 的股权。

##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 1、收购人的主营业务

基蛋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长达 20 余

年，自成立之初始终秉承追求卓越，传递健康的发展理念，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突破建立了 POCT、化学发光、生化检测、分子检测、血栓与止血检测、血细胞分析检测、尿液分析、质控品诊断原材料在内的八大技术平台，逐步构建起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

在产品上，基蛋生物实现了从单一 POCT 产品向化学发光、生化、流水线等产品序列的转变；在研发上，基蛋生物实现了从胶体金平台、荧光免疫平台向化学发光平台、生化技术平台、凝血技术平台以及分子技术平台的延伸；在市场上，基蛋生物实现了从基层诊疗市场逐步向等级医院和海外市场的拓展，构建了多产品、多渠道、多市场的立体销售体系。依托丰富的技术平台、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全产业链建设等优势，既能够向上推出自动化、高通量中大型流水线仪器组合，为等级医疗机构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及整体化解决方案，也能够向下实现小型化、灵活化、高性价比满足基层诊疗的多场景应用需求。

## 2、收购人所处行业

基蛋生物目前主要产品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即 IVD，是指在体外通过对人体体液、细胞和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能够为医生治疗方案及用药提供重要参考指标，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

## 二、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金额较大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一）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情况
1	苏恩本	董事长、总经理	苏恩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学历。历任江苏省人民医院心内科临床医师、主任医师，2002年创立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基蛋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2	万遂人	独立董事	万遂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电子学博士、教授。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四项。曾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副教授、美国 MIT 电子研究所访问科学家、2013年-2017年教育部高等学校 BME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现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主任、基蛋生物独立董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3	凌华	独立董事	凌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现担任会计学院院长助理职务；2022年3月至今在上海欣旺优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11月至今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9月至今在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1月至今在基蛋生物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4	鞠焜先	独立董事	鞠焜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1997年为加拿大 Montreal 大学博士后，1999年任南京大学教授，2003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07年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9年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现为南京大学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中国化学学会会士。
5	倪文	董事、财务总监	倪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13年至今任基蛋生物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基蛋生物董事、财务总监。
6	孔婷婷	董事、副总经理	孔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至今任职于基蛋生物，先后从事研发、生产、质管等工作，现任基蛋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7	苏恩奎	董事	苏恩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起就职于基蛋生物担任职员。现任基蛋生

			物董事、工程部经理。
8	陶爱娣	董事	陶爱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省人民医院护士，现任江苏省人民医院乳腺中心主管护师、基蛋生物董事。
9	颜彬	董事、副总经理	颜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在基蛋生物先后担任技术支持专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18日任基蛋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基蛋生物副总经理、董事。
10	李靖	监事会主席	李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2008年-2009年担任厦门壁立医疗科技研发职员，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基蛋生物仪器部主管，现任基蛋生物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1	施佳	监事	施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生，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任职基蛋生物总经办，现任基蛋生物总经办副主任、监事。
12	张武	职工监事	张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先后在基蛋生物担任生产操作工、设备管理员、设备组长、生产线组长。现担任基蛋生物制造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13	刘葱	董事会秘书	刘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信贷经理、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于2016年6月和2018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基蛋生物董事会秘书。

## （二）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涉诉情况

收购人基蛋生物就控股子公司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股东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马全新、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博瑞弘”）、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聚成”）所持景川诊断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事项未能与景川诊断上述股东达成一致，各方之间产生相关诉讼。

###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基蛋生物于2020年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了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56.98%股份，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成为景川诊断的第一大股东。

2020年3月18日，基蛋生物与武汉众聚成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众聚成等将其持有的景川诊断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基蛋生物。

2020年5月7日，基蛋生物与武汉众聚成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后，基蛋生物应以景川诊断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15-20倍市盈率为对价收购武汉众聚成等剩余持有的景川诊断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2年6月23日，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众聚成、马全新、胡淑君、武汉博瑞弘邮寄的《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要求基蛋生物依约收购武汉众聚成等持有的景川诊断全部或部分股份，但《通知函》中未明确转让价格。

2023年1月17日，基蛋生物向马全新、胡淑君、武汉众聚成、武汉博瑞弘发出《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的复函》，要求转让方就是否确定履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拟转让的具体股份数进行确定。

2023年5月24日，转让方向基蛋生物发送《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明确“非控股股东应当在每年年报披露之后2个月内向控股股东出具书面通知，明确当年度需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数。控股股东收到书面通知后的处理仍按照原《补充协议》中关于管理层股东剩余股权处置的相关条款执行。”

2023年6月14日，基蛋生物向上述主体再次发出《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的回函（二）》，明确同意以景川诊断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15倍市盈率计算股份转让价格，并发送了《股权转让协议》，但上述主体始终未予出让直至其提起诉讼，要求基蛋生物按照20倍市盈率购买并承担违约责任。

2023年5月，景川诊断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股。武汉众聚成等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认为基蛋生物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8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武汉众

聚成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基蛋生物收购其持有的景川诊断 8,400,000 股股份并承担违约责任，本诉涉案金额为 64,852,788.44 元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 11 月，基蛋生物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基蛋生物就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所持景川诊断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补充协议》关于武汉众聚成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基蛋生物无需按照《通知函》受让武汉众聚成所持景川诊断 6,000,000 股股份并由武汉众聚成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4 年 8 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0192 民初 11730 号〕，判决基蛋生物收购武汉众聚成持有的景川诊断 8,400,000 股股份，支付股份收购款 41,969,209.85 元，驳回武汉众聚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及基蛋生物的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 年 9 月，基蛋生物及武汉众聚成因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鄂 0192 民初 11730 号民事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基蛋生物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受理通知，案号为（2024）鄂 01 民终 17284 号，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该案件二审已开庭，暂未产生有效判决。

2023 年 12 月，基蛋生物向景川诊断、马全新提起诉讼，要求：①判令被告向基蛋生物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相关运营及财务方面的资料；②判令被告恢复与基蛋生物的财务系统对接；③判令被告配合基蛋生物对 2022 年及截至实际审计之日止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基蛋生物已就该案件撤诉。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基蛋生物向马全新、胡淑君、武汉博瑞弘、武汉众聚成提起诉讼，判令解除《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

2024年8月，基蛋生物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192民初12848号]，判决驳回基蛋生物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蛋生物因不服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苏01民终13912号），基蛋生物请求撤销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3）苏0192民初12848号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并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该案件二审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该案件二审已开庭，暂未产生有效判决。

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武汉博瑞弘、马全新向基蛋生物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基蛋生物收购其持有的景川诊断的部分剩余股份。2024年11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鄂0192民初8968号、（2024）鄂0192民初8578号、（2024）鄂0115民初9889号、（2024）鄂0192民初1326号、（2024）鄂0192民初1328号、（2024）鄂0192民初1329号、（2024）鄂0192民初1423号、（2024）鄂0192民初1513号、（2024）鄂0192民初1741号]，判决被告基蛋生物收购原告马全新、王玉琼、叶艳丽、胡淑君、马全海、吴艳芳、武汉博瑞弘、关章荣、荣筱媛分别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76,400股、1,120,000股、33,404股、448,000股、910,000股、126,000股、3,560,293.8股、33,404股、70,000股，并分别支付股份收购款4,378,787.56元、5,595,894.65元、166,897.56元、2,238,357.86元、4,546,664.4元、629,538.15元、17,788,418.77元、166,897.56元、349,743.42元；驳回原告马全新、王玉琼、叶艳丽、胡淑君、马全海、吴艳芳、武汉博瑞弘、关章荣、荣筱媛的其他诉讼请求。该等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于2024年12月3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6月，武汉众聚成起诉基蛋生物及其董事涉及同业竞争情况，要求：  
(1)依法确认基蛋生物与景川诊断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且基蛋生物应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2)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同业竞争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武汉众聚成在内的第三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向第三人赔偿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额以人民法院查明的给第三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4)依法判令基蛋生物董事人员就第三项诉讼请求的经济损失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及其董事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该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且未形成有效判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形成最终有效判决，收购人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四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之“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7.4.2 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案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标准，不会对收购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收购的实质性障碍。收购人在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均对该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且未列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章节中。

#### 4、景川诊断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基蛋生物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景川诊断披露的《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披露会议决议信息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公司暂停生产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以及景川诊断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多次风险提示公告文件，景川诊断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2024]375号）。因景川诊断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即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终止景川诊断股票挂牌。同时，景川诊断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满5个交易日，未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其股票自2024年10月1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景川诊断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

根据景川诊断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披露会议决议信息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景川诊断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系审议2023年年报事项董事会一直无法达成有效决议，主要系景川诊断董事会对2023年年报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是否履行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存在分歧，导致景川诊断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未获景川诊断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争议事项当事人已提交诉讼解决，详见基蛋生物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基蛋生物作为景川诊断的控股股东，在景川诊断披露上述终止股票挂牌风险提示公告后及景川诊断摘牌整理期过程中，除了基蛋生物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就部分剩余股份收购事项产生的诉讼争议外，未收到景川诊断股东对其股票摘牌事项的书面异议，也未收到相关举报通知。同时，本次景川诊断终止股票

挂牌不属于主动摘牌，根据景川诊断的章程，景川诊断章程中未对股票摘牌事项异议股东的权利保护作出相关约定，且基蛋生物作为景川诊断的控股股东亦未主动增设对异议股东股权回购等承诺义务。

鉴于基蛋生物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就部分剩余股份收购事项产生争议与纠纷后，与景川诊断沟通不顺畅，在提起诉讼后更趋明显，据此，基蛋生物在运营管控方面存在对景川诊断失去控制的风险。除通过景川诊断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外，基蛋生物无法充分判断景川诊断股票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其他相关纠纷、诉讼、举报等情况。

收购人持股景川诊断过程中，保证景川诊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依法独立，不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景川诊断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方式影响景川诊断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占用景川诊断的资金或资源等方式掏空或损害景川诊断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其他金额较大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及生兴防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按流程积极推进，交易过程中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82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507,153,517.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企业，股东账号为 080\*\*\*\*209。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关于承诺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七）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据此，收购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 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四）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具备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2)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

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3)本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4)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本公司与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就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剩余股份收购事项产生的诉讼争议外，本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15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收购人的实际运营情况，收购人按照2022年度至2024年1-6月期间，对收购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5%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确定为控制企业，其中如相应年度/期的净利润为负数，则该年度/期仅适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据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销售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湖北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销售
3	江苏科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
4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生物农业工程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服务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除许可证事项外）及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仪器租	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销售

				赁；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基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防范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安防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服务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含并表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4599	苏恩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91.9273%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蛋生物的持股平台，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2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83.91 23	苏恩本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25.4204%；基蛋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9016%；南京好聚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2264%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转让；混凝土助剂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南京好聚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65.628 56	苏恩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之一，且持有 3.8087% 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4	基蛋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苏恩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苏恩本及其配偶陶爱娣持股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苏恩本及其配偶的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

				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瀚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基蛋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2.9657%，且苏恩本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健康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心脏康复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南京领跑生命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苏恩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基蛋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9.00%、苏恩本持股15.00%	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与研发；智能化、信息化安装工程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营养健康信息咨询；临床营养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包装材料、生物制品、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上述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所控制的子公司，亦属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分析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387.SH，其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其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基蛋生物未持有生兴防治股份。生兴防治拟向基蛋生物定向发行 6,495,319 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持有生兴防治 53.00%的股份，取得生兴防治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生兴防治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兴防治拟向基蛋生物定向发行 6,495,319 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6.5081 元，认购价款合计为 **42,272,185.58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持有生兴防治 53.00%股份。

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持有生兴防治 53.00%的股份，并取得生兴防治的控制权。

####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基蛋生物认购生兴防治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合计为 **42,272,185.58 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82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50,715.3517 万元，货币资金为 48,433.25 万元。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确认其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关于该承诺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九）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2、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2,272,185.58 元**，收购人全部以

现金方式支付。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王世英为生兴防治的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为 65.45%，收购人未持有生兴防治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生兴防治 6,495,3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0%，并成为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

鉴于苏恩本先生为基蛋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生兴防治的实际控制人由王世英变更为苏恩本。

本次收购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生兴防治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英	3,769,900	65.4497%
2	陈辰	1,500,000	26.0417%
3	汪利兵	270,000	4.6875%
4	唐进根	50,000	0.8681%
5	章如意	50,000	0.8681%
6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8681%
7	徐一芳	30,000	0.5208%
8	吴森平	15,000	0.2604%
9	曹义海	14,501	0.2518%
10	姚仲凌	2,200	0.0382%
合计	-	5,751,601	99.8544%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上述持股情况，预计生兴防治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5,319	53.0000%
2	王世英	3,769,900	30.7613%
3	陈辰	1,500,000	12.2396%
4	汪利兵	270,000	2.2031%
5	唐进根	50,000	0.4080%
6	章如意	50,000	0.4080%
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080%
8	徐一芳	30,000	0.2448%

9	吴森平	15,000	0.1224%
10	曹义海	14,501	0.1183%
合计	-	12,244,720	99.9135%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基蛋生物通过认购本次交易中生兴防治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要求外，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对在本次收购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作如下自愿限售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公众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为《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之间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支付方式、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目标公司”）

乙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或“基蛋生物”）

##### （2）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第一条 交易安排

### 1.1 本次发行的估值与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1.5 倍。按照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991,089.25 元计算，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37,486,633.88 元。

按照上述估值条款，目标公司本次拟向认购方共发行 6,495,319 股、股票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81 元。认购方本次总计应支付的认购资金为 42,272,185.58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收购’）。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5,319	53.0000%
2	王世英	3,769,900	30.7613%
3	陈辰	1,500,000	12.2396%
4	汪利兵	270,000	2.2031%
5	唐进根	50,000	0.4080%
6	章如意	50,000	0.4080%
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080%
8	徐一芳	30,000	0.2448%
9	吴森平	15,000	0.1224%
10	曹义海	14,501	0.1183%
11	姚仲凌	2,200	0.0180%
12	李昆伦	2,000	0.0163%
13	孔宇	1,952	0.0159%
14	潘俊明	1,776	0.0145%
15	吴君能	1,376	0.0112%
16	张雯华	496	0.0040%
17	侯思欣	300	0.0024%
18	何春娟	200	0.0016%
19	河南星刚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	0.0008%
20	郑云娣	100	0.0008%
21	程志龙	99	0.0008%
合计		12,255,319	100.0000%

因本次发行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各自承担。目标公司若登记产生登记费，则由目标公司承担。

## 1.2 支付方式

基蛋生物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认购资金。”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第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5.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的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2）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5.3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自一方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生效：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累计发生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时生效；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法履行。

如解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创始人团队或发行人违约导致，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以及认购总资金\*10%的违约金一次性汇至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2.1 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目标公司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未违反其章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签署本协议系目标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目标公司已取得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2.2 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至工商登记机关、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

2.3 目标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2.4 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第三条 基蛋生物的陈述和保证

3.1 基蛋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基蛋生物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未违反其章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3.2 基蛋生物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3 基蛋生物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3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认购方承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认购方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 6、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第六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6.1 如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 8、风险揭示条款

### “第七条 投资风险提示

7.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7.2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发行认购总资金\*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还应当就损失差额进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本次发行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尽调费、差旅费等费用）。

4.2 如一方存在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欺诈、不配合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形，导致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审查，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次发行认购总资金\*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2）纠纷解决机制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二）《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3日，基蛋生物、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之间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治理、本次投资估值安排及各方承诺或保证等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协议签署主体

基蛋生物/认购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人团队：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

创始股东：王世英、陈辰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 （2）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 2、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 “第二条 认购后的公司治理

##### 2.1 公司章程

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成且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在公司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三会’议事规则时，对该等修订议案的表决投赞成票。

##### 2.2 董事会

2.2.1 创始人团队应在本次认购完成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投资过户登记手续为准，下同）起的二十日内，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按照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三会’议事规则，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按如下方案推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其中，认购方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拟推荐苏恩本、颜彬、倪文；创始人团队推荐二名董事候选

人，拟推荐柴忠心、陈凤毛。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其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上述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2.2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提名当选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公司选举董事长时，提名苏恩本为董事长候选人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提名当选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公司聘任总经理时，推荐柴忠心为总经理候选人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在本次认购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时，提议在公司新章程中明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由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前述章程修改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新董事会成员的选举选聘程序、任职资格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2.2.3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如有)，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指定代行人于公司履行指定代行人人员的内部决策程序过程中投赞成票。

2.2.4 公司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若认购方、创始人团队提名的董事因辞职、罢免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空缺，则由原推荐方重新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就在该等新的董事候选人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表决时投赞成票。

2.2.5 因董事会需要或认购方要求时，创始人团队应保证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

## 2.3 监事会

2.3.1 创始人团队应保证在本次认购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请召开公司监

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章程约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经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时分别提名推荐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余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其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上述提名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3.2 监事按照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在有关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确保各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正式当选。

2.3.3 监事会的举行可以通过现场到会或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

2.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

2.4.1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提请公司在遵守《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如下倾斜字体约定内容调整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且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章程修订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且下列特殊事项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关联交易单项叁佰万元（3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壹仟万元（1000 万元）以上，但是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外担保；

其他应由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事项，经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2.4.2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提请公司在遵守《公司法》

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如下倾斜字体约定内容调整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且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章程修订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1）决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单项壹佰万元（100万元）以上、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万元）以上；

（4）主营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贰佰万元（2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万元）以上；

（5）对外投资单项壹佰万元（100万元）以上、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万元）以上；

（6）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非主营业务相关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资产（相同事项不得拆分）、出售重大资产（办公楼、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10%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7）新成立、注销非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由董事会制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超出主营业务之外的生产经营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金付款相关制度应由财务负责人制定，提交总经理审核后，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对于由柴忠心或陈凤毛担任总经理的考核，实行回避制度，由其他 4 位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并通过其他四位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决定任免。新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董事会不得无故罢免总经理。

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如聘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2.4.3 本次认购完成后，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与前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约定内容相冲突的，认购方及创始人团队应向公司提议修改相应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的冲突之处；认购方及创始人团队同意在前款事项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时投赞成票。

## 2.5 关联交易

2.5.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应敦促公司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2.5.2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均应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其中一方有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应予以赔偿。

## 2.6 信息披露

2.6.1 认购方系 A 股上市公司，为了保证认购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创始人团队应敦促和保证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认购方要求向认购方提供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单体）以及其他财务报表及业务经营资料，认购方应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公司同意认购方不得对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6.2 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敦促公司按照其管理流程于每年初制定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6.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创始人团队保证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敦促公司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认购方需要的公司其他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

## 2.7 高级管理人员

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必要调整。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认购方推荐并经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财务负责人存在不具备法定资质或经总经理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创始人团队可要求更换人选，由认购方重新推荐。

### 第三条 投资的特殊安排

#### 3.1 本次投资

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公司净资产的1.5倍。各方最终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外部审计审定后财务报表中的数额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各方同时签署公司本次投资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 3.2 股东的通知义务

签约之日起，在符合本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认购方或创始人团队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或对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提前20日以书面或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列明：

- (1) 处置方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 欲处置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 处置方股东拟接受的处置价格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 有关处置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 3.3 限售安排

认购方、创始股东均承诺自本次认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 第四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财务承诺

##### 4.1.1 财务真实

创始人团队保证：(1) 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认购方充分、完整地披露了公

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2) 公司向认购方披露的公司生产经营资质、业务内容、产品种类、毛利率等均是真实的，向认购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期间的资产、负债和盈利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重大遗漏；(3)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隐瞒上述相关信息而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则创始人团队应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认购方损失的，创始人团队还应对认购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 4.1.2 财务管理规范与合规

创始人团队、认购方保证规范公司管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财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提供，遵循各类财税规定。

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认购方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公司与认购方实现审计机构一体化管理，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创始人团队应按照认购方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并投赞成票。

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及创始人团队确保公司的财务管理应符合以下约定：

(1) 按照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细则，依法建立财务账簿，依法合规纳税；

(2) 每年应当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提供给本协议各方；

(3) 公司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财务分析工作，向各方股东汇报经营成果及经营计划；

(4) 在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公司各类财务系统需与认购方系统保持统一；

(5) 公司的人员岗位划分应相对明确，财务系统人员应全职办公，不可出现兼任其他公司财务的情况。

(6) 公司财务章由财务总监负责保管，并按公司用章管理制度流程使用。

#### 4.1.3 担保责任

##### 4.1.3.1 公司对外担保

创始人团队承诺，如是创始人团队的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承担未向认购方披露的或未经认购方许可的担保责任，则该担保责任由创始人团队承担，由创始人团队向第三方权利人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此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创始人团队应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认购方损失的，创始人团队还应对认购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 4.1.3.2 为公司担保

本次发行完成前，创始人团队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银行贷款的担保责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通过清偿银行贷款的形式予以解除，清偿银行贷款后创始人团队不再作为公司的保证人。

#### 4.2 不竞争承诺与竞业禁止

王世英、柴忠心、陈辰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王世英、柴忠心、陈辰承诺：本人自公司离职（包括辞去董事或监事职务）后两年内和（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书面《竞业禁止协议》，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4.3 拟任董事陈凤毛承诺

拟任董事陈凤毛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公司离职（包括辞去董事及技术顾问职务）后两年内，不将本人已经与公司合作的科研成果与第三方展开

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承诺其他科研成果将优先与公司合作。

#### 4.4 创始人团队及目标公司的一般陈述、保证和承诺

创始人团队向认购方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本次投资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4.4.1 组织和权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原股东、创始人团队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为不具有双重国籍的自然人或者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创始人团队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权力和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补充协议。

##### 4.4.2 同意和批准

创始人团队签署本补充协议已经依照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如适用)，其签署本补充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授权。

##### 4.4.3 业务经营

创始人团队没有故意隐瞒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或开展其业务所必须的营业执照及经营所必要的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和任何类似的许可，相关证照持续有效，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章程中所详述的经营范围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其章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和任何类似的许可，且均没有在任何方面违反该等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或其它类似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对其证照许可的年检（如有）或其他检查或审核。

##### 4.4.4 注册资本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除本次投资外，不存在任何与现有注册资本有关的或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的期权、认股权、

可转换债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现有注册资本上未设置任何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存在其他负担。

#### 4.4.5 资产完整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除公司已披露的为正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或担保及办公楼按揭抵押贷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自有的不动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或其他负担。除办公楼按揭抵押贷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取得和建造该等不动产的全部款项均已付清。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租赁的不动产拥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出租方是租赁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有出租人。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经营而必须的全部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限制（已披露的为正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或担保的除外）。

#### 4.4.6 遵守法律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安全、注册、卫生、消防、国有土地开发、建设和使用、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险），并将继续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从事业务。若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缴任何发生在本次投资之前的款项或者罚款，该等补缴义务及法律责任将全部由创始人团队承担，以保证认购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损失，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 4.4.7 财务、税务与债务

创始人团队承诺其向认购方交付的公司财务报表是根据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在财务报表反映的负债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负债（包括向其各自股东负有的负债），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除前述已披露事项之外，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若创始人团队因故意隐瞒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对外担保事项和/或存在虚假合同导

致认购方权益受损，创始人团队应向认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目前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税务登记并交纳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知的全部应缴税款，没有隐瞒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隐瞒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支付员工正常薪酬，2023年12月31日之前产生的未发放薪酬或其他费用公司不再支付（社保除外），由创始人团队承担。若因本次认购完成之日前的未披露债务、或有负债或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发放薪酬或其他费用导致认购方和/或公司遭受损失或遭受损害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社保除外），创始人团队应立即向认购方和/或公司作出全额赔偿。

#### 4.4.8 过渡期承诺

创始人团队承诺，在过渡期（过渡期为本补充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认购完成之日）内，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经营性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补充协议已约定的事项除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创始人团队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以下行为：

- ①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含认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②实施利润分配；
- ③质押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
- ④创始人团队及核心员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 ⑤增发股份和新增注册资本；
- ⑥合计处置其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因其自身的银行借款除外）；
- ⑦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合计超过 20 万元的支出；
- ⑧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 ⑨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 ⑩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

- ⑪除正常经营损益外净资产合计发生超过 100 万元的减少；
- ⑫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及其子公司；
- ⑬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 ⑭其他可能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

#### 4.4.9 真实披露

创始人团队已经向认购方如实披露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以及与本次投资和后续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其向认购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5.1 认购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4.5.2 认购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

4.5.3 认购方保证并承诺，其已经为本次投资准备了足够的资金，在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所述相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认购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出资。

4.5.4 过渡期内认购方不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公司董事会的，来自认购方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4.5.5 认购方承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海关林木病虫害行业经营发展以公司为主，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上述两类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上述两类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公司上述两类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5.6 认购方承诺认购款进入公司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回流到认购方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

#### 第五条 保密事项

5.1 除本补充协议 5.2 款约定的情况或获得本补充协议其他方书面授权外，各方及其关联人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由于执行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所获知的保密信息。各方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高度重视相关保密信息，同时保证其和其关联人不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5.2 前款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非因违反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而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 (2) 由于无保密义务因而也不必履行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3) 一方披露之前信息收受方已合法取得的信息。

5.3 为执行本补充协议，各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董事会成员、职员以及法律、审计、会计等专业顾问透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须与前述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签署保密协议并立即通报相关主体，并确保和促使前述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5.4 如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对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予以披露，接获该等要求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使其他方能采取保护措施或同意放弃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5.5 未经认购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将关于认购方及本次投资的任何事宜在新闻发布会，行业或专业媒体、市场资料以及其他媒介或方式公开向公众透露。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6.1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发行认购总资金\*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还应当就损失差额进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尽调费用等费用）。

6.2 因违反本补充协议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导致认购方和/或公司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债务及或有债务等，认购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总交易价款中予以扣除。

6.3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 本补充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①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②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累计发生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③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补充协议无法履行，创始人团队应敦促目标公司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如有）一次性汇至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其损失的权利。如解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创始人团队主观原因违约导致，创始人团队承担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保证目标公司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如有）一次性汇至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非经本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7.2 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 第八条 其他

##### 8.1 成立和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各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曾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互不构成违约责任。……”

(三) 上述协议是否涉及公众公司承担特殊义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并于《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认购人及创始股东等公众公司核心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众公司做出业绩补偿、回购等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基蛋生物章程及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基蛋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由基蛋生物总经理批准。

2024 年 8 月 5 日，基蛋生物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基蛋生物总经理苏恩本先生等与会人员签批同意了本次交易事项。

2、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生兴防治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生兴防治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交

易事项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生兴防治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2024年10月9日，生兴防治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生兴防治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众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

2024年11月13日，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之间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同时，基蛋生物、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之间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之“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认购生兴防治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2、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生兴防治发生交易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蛋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构建起了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被收购人生兴防治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林业工程监理。

被收购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防治与监测服务，是一个发展前景较好的赛道。基蛋生物此次战略收购生兴防治，旨在深度融合双方资源，发挥互补优势，拓宽业务疆域，强化市场地位，为长远发展筑牢基石。双方于分子诊断系统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基蛋生物凭借深厚的分子诊断技术积累与创新实力，与生兴防治在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领域的精准需求不谋而合。通过技术资源的优化整合，双方将携手打造更加精准高效的分子诊断产品，赋能农林有害生物的早期预警与快速响应，提升防治效能，削减成本。

在全球公共卫生与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体外诊断技术与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作为守护人类健康与生态安全的关键力量，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展现出广阔市场潜力。基蛋生物作为体外诊断领域的深耕者，此次收购不仅丰富了其产品矩阵，更将业务版图扩展至农林有害生物防治这一新兴且蓬勃发展的市场，借助生兴防治在该领域的深厚积淀，加速布局蓝海，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二者在市场推广渠道的共享与拓展方面亦是双方就此次收购展开的重要布局。基蛋生物凭借在医疗领域的完善渠道与广泛客户基础，可将资源触角延伸至相关领域，而生兴防治在农林有害生物防治领域已树立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通过本次收购，基蛋生物将快速整合生兴防治的优质产品与服务，加速其在农林松材线虫防治领域的市场渗透与占有率提升。同时，生兴防治亦能够充分借助基蛋生物的品牌力量与市场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双方市场资源的共赢共享。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能够实现双方的战略协同和利益共赢，促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质量提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生兴防治主营业务的计划，生兴防治将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但是，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生兴防治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生兴防治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生兴防治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调整生兴防治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和生兴防治的实际情况，提议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重大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生兴防治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生兴防治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众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届时将按照公众公司的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七）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495,319 股股份外，目前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王世英持有生兴防治 65.45%股份，系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生兴防治 53.00%的股份，收购人成为生兴防治控股股东，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成为生兴防治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生兴防治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后，生兴防治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认购生兴防治定向发行的股份取得生兴防治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并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众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基蛋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构建起了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公众公司生兴防治主要从事松材线虫检测、分离、洗涤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杀虫灯的生产销售，以及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

据此，基蛋生物与生兴防治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生兴防治及其全体股东利

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关联方采取措施，避免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3、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基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业务往来（如有）均将形成关联交易。

关联各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众公司和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未来与生兴防治的关联交易，维护生兴防治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生兴防治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生兴防治和生兴防治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生兴防治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生兴防治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生兴防治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生兴防治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生兴防治的独立运营；（2）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拟利用生兴防治的公众公司平台，将生兴防治做大做强。”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提供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财务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书面说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公司法律顾问及公众公司财务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2、本公司提供给法律顾问及公众公司财务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 （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订）》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生兴防治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均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六）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之“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四）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内容。

#### （七）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保证具备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2）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九）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是以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2）本次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为本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及长期经营利润积累，来源合法；（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人或被收购人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被收购人或被收购人关联方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4）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5）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保证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十一）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和收购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十二）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的相关内容。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情况

####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全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戴文东、臧公庆

####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机构全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经办律师：郑华菊、孟晖

#### （三）公众公司审验机构

机构全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狄海英、蒋杨

###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

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16日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戴文东

臧公庆

2024年12月16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函；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址。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 16 栋 C 座

电话及传真：025-86169075

联系人：吴森平（董事会秘书）

2、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